

人兴路华夏城老旧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6号)的规定，华夏城7-12栋全体业主协商加装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华夏城三区7-12栋全体业主协商，确定在华夏城三区2栋与3栋之间加装威斯特人载客电梯1部。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 张代蓉 为业主代表，作为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负责本次电梯加装项目在申请、设计、安装、验收等阶段，具体办理涉及房管局、质监局、规划分局、城乡建委、国土分局及属地镇(街)等有关部门的相关事务。

三、资金筹措、资金监管及维修保养说明：

- 1、由广大业主自愿参与电梯集资，每户1000元整；
- 2、收取时间设定为30天(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在物管办公室缴费，华夏城物业管理处保管；
- 3、电梯完工交付之后补交的业主，按1200元标准补交费用；
- 4、华夏城物业管理处管理开户、建立华夏城三区公区增设电梯专门账户。增设电梯所有的一切收益及时存入该账户，专款专用；
- 5、增设电梯合同由物业与电梯单位签订，完工后公示筹集资金汇总情况、使用情况、结余情况；
- 6、集资资金专项用于电梯修建工程建设的各项成本，包括电梯设备、电线电缆、廊桥及栏杆、门禁、幕墙和购买钢结构、视频监控等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及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手续费等相关开支；
- 7、电梯的维修和保养：电梯建成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电梯公司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电梯整机质保10年，钢结构主体设计年限50年、井道、底坑防水和钢结构表面防锈质保2年)，免保2年，10年质保期后，电梯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能使用大修资金尽量使用大修资金，如果不能使用大修资金就使用该电梯的专户资金。
- 8、华夏城三区公区增设电梯修成后由华夏城物业公司管理，所产生的电费、维保费(免保2年后)的费用由华夏城物业管理处在服务管理华夏城小区期间承担，若华夏城物业管理公司撤场，由业主与新物业单位协商。

